（上接B529版）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及全资子北京思普崚、武汉思普崚、上海安博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及保荐机构华安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六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443.62
加：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127.21
减：结项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316.41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注：上表中结项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尚未注销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结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已全部结清并销户。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对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华安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数据安全防护与溯源分析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及调整其内部投资结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91490078801300002129	76,340.24
合计			76,340.2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暂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已于2022年12月结项。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不含预计后期房屋装修费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将结项后全部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等结余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完成销户。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本公司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9	2024.2.26-2024.3.26	2.46%	保本浮动收益
本公司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35	2024.4.1-2024.5.6	2.56%	保本浮动收益

（七）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37,273.58万元。2019年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2021年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01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因结息产生的4,055.39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账户已完成销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4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2024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安博通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博通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博通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有关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047.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708.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	否	15,800.00	15,800.00	0	13,582.91	85.97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663.00	7,663.00	0	7,054.48	92.06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6,311.00	6,311.00	0	5,961.99	94.47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774.00	29,774.00	0	26,599.38	89.34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37,273.58	37,273.58	0	40,108.72	107.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7,273.58	37,273.58	0	40,108.72						
合计		67,047.58	67,047.58	0	66,708.1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公司超募资金37,273.58万元，2019年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2021年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使用超募资金10,108.7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累计使用超募资金401亿元（含利息及投资管理收益等），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已完成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50.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16.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80.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数据安全防护与溯源分析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2,950.35	12,950.35	10,516.57	13,380.40	103.32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950.35	12,950.35	10,516.57	13,380.4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100%部分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667,233.7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4,144,667.69元。根据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4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优先满足公司重点在研项目及生产经营。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钟竹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2025年4月29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无需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2025年4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钟竹、石河子市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2025年度预计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关联担保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度预计发生额
钟竹	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个人信用担保	10,306.98	不超过70,00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关联自然人为钟竹先生。钟竹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1,820.46万股股份，通过石河子市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671.04万股表决权；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计控制公司35.02%表决权。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方钟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个人信用担保。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博通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安博通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5-015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9日，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如下：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实际完成归属登记共计341,216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于2024年11月26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76,855,124股。本次归属增加股本人民币341,216.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为76,855,124.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76,855,124.00元。现根据实际情况对《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进行修订，该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6,513,90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6,855,12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本次配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方式、价格区间和限售期

1.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情形的，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参照发行底价调整方式进行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上述因除权、除息事项对价格调整的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1）现金分红派息：P1=P0-D

（2）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在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授权期限

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议案尚待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5-019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5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笛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和出席了2024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监事会发表书面确认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专项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下经营状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2025年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3票弃权。

此项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通过《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通”或“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披露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并落实相关工作，在提升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稳定股价以及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为能在2025年更好地延续上述方面的良好成绩，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提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2025年4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2024年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及评估情况和2025年主要措施报告如下：

一、主业延申发展，新增安全人工智能产品，以良好的业绩成长回报投资者

2024年，公司主要服务于政府、金融、运营商、能源、军队军工等行业用户，以及国内众多网络厂商和安全厂商。公司持续聚焦这些高价值客群，稳定拓展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新机会。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大力推动公司产品创新和服务升级。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业绩稳步增长，营业收入达到了7.37亿元，同比增长34.37%，得益于安全人工智能新产品的销售驱动，以及安全网关和安全服务收入均实现了双增长。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5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59%；第二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45%。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27%，第四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00%，上半年推动提质增效举措后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公司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创新管理模式，引导企业内部降本增效、开源节流。创下历史上最高增长率，彰显了公司在研发创新的执行能力和开拓精神，也为长期发展开拓了高成长性的蓝海市场。

2024年，公司持续推进战略升级，从“网络安全可视化技术的创新者”向“AI时代安全算力生态构建者”深度演进。在行业地位方面，公司九度入选《网络安全企业100强》，排名逐年稳步攀升，2024年跃升至第20位，彰显了公司强劲的发展实力。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发挥自主研发优势，在A